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規定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1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通過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防治嚴重傳染病肺炎疫情，維護學生校外實習之健康及安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政策，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系、所、學程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落實防疫宣導，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並保護自身健康及安全，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主動向所屬系辦公室助理或實習輔導老師反映。
- 三、各系、所、學程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並得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
 - (一)應審慎評估實習場域風險程度，如衛生、保健、醫療單位；接觸人員較多或複雜之場所；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所列之國家或地區，避免選送學生前往實習。
 - (二)若實習場域因疫情嚴重不宜前往，應轉換至其他風險較低之實習場域、延期或暫緩實習。
 - (三)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規定，必要時立即中斷實習。
 - (四)學生若執意至高風險之場所、地區或國家實習，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得實習。
 - (五)實習課程若涉及國家考試應試要求(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課程調整情形則依考選部公告為主。
- 四、應屆畢業學生若因疫情中斷實習或無法如期進行實習，請各系、所、學程視學生狀況個案處理，應以實習課程相關議題為主，規劃替代方案，其實施內容、時數採計方式、成績計算等，由各系、所、學程訂定。
- 五、實習替代方案：
 - (一)各系、所、學程可依「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規劃：**參加2+2學位學程學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或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專簽或其他合宜方式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二)各系、所、學程可安排線上教學課程、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以現有課程或另開設與實務相關課程替代實習課程。
 - (三)**各年級學生(含大四及延畢生)實習之替代方案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專簽會辦教務處(認列學分數)及產職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六、**疫情期間職場體驗之課程、替代方案及防疫措施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相關部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